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原條文	修訂部份
第三條	<p>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八人，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六人，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2.12.17

101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12

101學年度生資學院第5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

第一條 食品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延長服務、名譽教授之聘任、校長交議事項及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六人，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會審理教師升等案件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教師，如因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請生物資源學院協助聘請與本系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